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6 日

講員：王維瑩
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: 27489132）

題目：神國的事

經文：使徒行傳一章 1-5 節

這個星期開始我們將逐章來看使徒行傳。皮爾遜博士（Dr. Pierson）所寫的使徒行傳注解中，稱呼使徒行傳為「聖靈行傳」（The Acts of the Holy Spirit），用這個稱呼描述使徒行傳的內容非常恰當。使徒行傳從一開始就記載了耶穌應許聖靈將會降臨。接著，在第二章記載聖靈降臨。之後，接續記載聖靈打發人出去傳福音，聖靈指示他們傳福音的方向，聖靈賜他們膽量說話，聖靈幫助他們面對被抓的逼迫。使徒行傳顯示聖靈支配了所有初期教會的行動，使福音迅速地傳開。

首先，我談談使徒行傳的作者，在本書開始就說到「提阿非羅阿，我已經作了前書」，對照路加福音的開頭「提阿非羅大人哪」。從路加福音，我們也可以看出對於「聖靈」的強調：馬太福音四 1 和路加福音四 1 寫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，路加福音加上「耶穌被聖靈充滿」。馬太福音七 11 寫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，路加福音十一 13 直接寫天父豈不更將「聖靈」給求他的人。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顯然是同一個人—路加，他是一個特別強調聖靈作為的人。此外，由本書中作者常用「我們」敘述旅程（十六 10-17、二十 5-15、二十一 1-18、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16），路加可能是保羅的旅行同伴，而且從十六 10 起，直到本書記載結束，常陪伴保羅的只有路加一人，就是保羅在歌羅西書四 14 所稱的「所親愛的醫生路加」。

路加是希臘人，大概生於敘利亞的安提阿，受過高等教育，可能是因為保羅傳福音給他而信了基督。使徒行傳十六 10 記載他陪伴保羅從特羅亞坐船到馬其頓的腓立比，二十 5 到二十一 18 他陪伴保羅從腓立比返回耶路撒冷。保羅後來被關在該撒利亞時，他可能在旁侍奉（徒二十四 23），後來他又伴隨保羅前去羅馬（徒二十七、二十八兩章）。保羅兩次在羅馬服刑他都隨侍在側（西四 14、門 24、提後四 11），傳說他本人也為主殉道。

使徒行傳一章 1-5 節

v.1 「提阿非羅」（Theofilos 由神 theos 和親愛的 filios 兩字組成）阿，我（+自己）已經作了前書（※本句在前），論到耶穌開頭（-一切）所行所「教訓」（教導）的。

v.2 直到他「藉著」（dia 透過）聖靈「吩咐」（命令）所揀選的使徒（複數），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。

v.3 耶穌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上帝國的事。

v.4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囑咐他們說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。

v.5 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不多幾日，你們（-將）要受聖靈的「洗」（浸）。

一、上帝的國

v.3 耶穌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上帝國的事。

耶穌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「上帝國的事」。上帝的國，或譯神的神國，猶太人避免稱上帝或神，以天代替，因此馬太福音稱為天國，是主耶穌傳道的核心信息。主耶穌在他傳道的短短三年多的公開活動中，所有言行無不與神的神國相關。可以說「神的神國」就是耶穌的福音，耶穌為了神的神國而活，也為了神的神國而死。肉身活著的耶穌最關心的是神的神國，復活的耶穌最關心的還是神的神國。

主耶穌口中的神國，與中世紀之後世俗化的天堂觀念（善人死後的歸宿）截然不同。主耶穌口中的神國是一個以「神」作王的國，與之相反的是以「撒但」（敵擋神的惡者）作王的國。這個國，不是指地上的疆界，而是王權及其力量所在之處。因此，整卷使徒行傳，就是神國擴展的歷史記錄，講述在耶穌升天之後，這些經歷耶穌復活的使徒如何把神國的信息傳講出去。

神國的信息，就是講述我們如何認識了這個神，神在我們身上的掌權，神在我們身上有什麼力量，為神作見證。有的人會感覺，自己沒有受過訓練，不會傳福音，其實，最好的福音就是講述神在自己身上的作為。有的人傳福音先說別人所信的是偶像，是假神，這樣的說法造成對立，別人感覺被輕視，或被攻擊，就不願意再聽下去。有的人傳福音以一個人的成功當例子，這也不妥當，如林書豪，據說湖人隊的教練是信佛教的，兩個球隊比賽，球是圓的，輸贏並沒有那麼嚴重，不需要講成好像耶穌在打籃球，和別的神明對打，看哪個神厲害。傳福音最好的方式，就是講述自己的見證，而且不一定是「成功、順利」的見證，顯示神如何在我身上掌權，我如何看重神，我如何順服神。

例：傳福音，像聊天一樣，很自然地告訴別人神在自己身上的經歷。

二、聖靈的浸

v.4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囑咐他們說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。

v.5 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浸。

主耶穌要求門徒在他升天之後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在那裡等候天父所應許的聖靈，除了約翰用水的浸禮之外，門徒將要接受聖靈的浸。很明顯地，主耶穌在這裡說的「聖靈的浸」就是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的事件，在所有的猶太歸國僑民回來度逾越節的時候，「神的靈降臨」在跟隨耶穌的門徒身上，他們就被「聖靈充滿」，說出那些歸國僑民所居住的地方所說的別國的話。彼得在大家感到驚奇時，站起來說了一篇道，指出門徒乃是應驗了先知約珥的預言被「神的靈澆灌」了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看出來聖靈降臨、聖靈的浸、聖靈充滿、聖靈澆灌這四個用語指的是同一件事，就是人被聖靈由外面侵入，產生超乎尋常的舉動（靈舞、仆倒）或說出神要他說的話語（方言、靈語），是非常特

殊的經驗。

這種特殊的經驗，並不是人人都會經歷的。有些教會，強調這樣的經歷，人人都去追求，因此就有許多人有這樣的經歷；有些教會，並不強調這樣的經歷，就比較少人有這樣的經歷。在新約聖經中，我們可以發現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，提及許多人有這樣的經歷，但是保羅寫給其他的教會書信就沒有寫到。和台灣，在不同的教會，也有不同的情況，通常真耶穌教會強調聖靈充滿就會有方言，有些看重靈恩的教會比較看重聖靈充滿外顯的情況。聖靈的浸，使人完完全全降服於神，自己的意念處於很低微的份量，如此就能夠為神放膽地傳福音，為神放膽地作見證。換句話說，聖靈的浸使人把自己完全交給神，不再在意別人的看法和想法，勇敢地按著神的感動行事。

例：好像一杯水被裝滿那樣真實的感覺到主耶穌與我同在。

願神幫助我們，認識神國的事情也是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，要常常講述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，而且樂意追求被聖靈充滿，讓我們擁有傳福音的膽量和熱忱。